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股份購回事宜之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投票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要求並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720,099,712 股。如該通函所述，該決議案須提交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 Honorich, Datten 及光大投資管理）合共持有 873,152,207 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合共持有 719,000 股，根據購回守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上述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合共 846,228,505 股。並無任何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大約)	反對 (大約)	
1. (a) 審議並通過購回合約的條款。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購回合約並致使其生效。	292,107,559 (99.99%)	30,000 (0.01%)	292,137,559

* 有關該決議案詳情刊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 75%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股份購回事宜的最高總代價港幣 490,000,000 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orich (附註 1)	867,119,207	50.41	820,659,207	49.03
光大投資管理 (附註 2)	6,033,000	0.35	6,033,000	0.36
光大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873,152,207	50.76	826,692,207	49.39
鄧子俊 (執行董事)	719,000	0.04	719,000	0.04
公眾人士	846,228,505	49.20	846,228,505	50.56
合計	1,720,099,712	100	1,673,639,712	100

附註 1：該等 867,119,207 股股份由 Honorich 直接持有。Honorich 由 Datten 全資擁有，而 Datten 則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 及光大集團被視為於股份中與 Honorich 擁有相同權益。

附註 2：該等 6,033,000 股股份由光大投資管理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光大集團被視為於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股份擁有相同權益。

上述百分比數據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湊整，數字相加可能並非 100%。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